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九十二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

王芬芳

陳儀深

呂木琳（請假）

黃文雄（請假）

李榮昌

黃秀政

高李麗珍

歐陽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炎憲

謝文定

許應深

鍾逸人

監 事：

吳水源

俞邵武（請假）

吳清平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詹兼主任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楊振隆、何進財、謝愛齡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五十七週年，本會主辦系列紀念活動均成功圓滿落幕，非常感謝所有董監事、會務人員以及諸多熱心家屬的參與。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發案：由嘉義市政府聯合本會向行政院爭取，經行政院召集經建會、主計處、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開過數次協商會議後，確定由內政部負責主導。目前內政部已研提該案開發計畫書報請行政院鑒核中，其經費總預算為九億二千萬元（其中用地取得經費為八億二千萬元，規劃設計與設施建設經費為一億元），自九十三至九十六年間，由內政部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補助嘉義市政府執行完工。計畫書中並建議紀念公園之後續管理維護，由嘉義市政府負責，或委託本會代為經營管理。

（三）本會補助拍製之歷史連續劇「台灣百合」，三月十日於高雄橋仔頭的台糖廠址，拍攝二二八事件中，死傷最慘重的高雄要塞事件，劇組為求還原當時的歷史場景與情境，特別動員三百個臨時演員拍攝這場大戲，於民間租借卡車及吉普車，設法將其改裝成軍用卡車之模樣，並找來爆破小組準備拍攝大場面序幕戲；本人及鍾逸人、歐陽文董事三人代表本會出席。

二、李執行長報告：

（一）辦公室遷移事宜：

- 1 本會將自四月一日遷移至火車站台鐵大樓三樓辦公，新會址目前已委請廠商進行簡單的隔間及裝修工程，為遵照行政院配合業務精簡之指示，將使用之辦公空間減縮為現有之三分之二左右，至於每個月召開之董事會則租借台鐵大樓六樓會議室使用。
- 2 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因應辦公室遷移，修正本會組織暨捐助章程第四條條文（主事務所位址），通過後擬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再予進行法人變更登記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左：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 <u>北平西路三號三樓三〇二一室</u> 。	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辦公室遷移

- （二）本會與公視聯合組成的二二八事件紀錄片製作委員會，預定於四月五日下午三點，假公共電視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將由鄭文堂導演說明企劃方向，並共同商討籌拍工作之相關事務。該紀錄片預定於今年底製作完成。
- （三）特整理董監事歷次會議之發言紀要辦理情形如左：（原編號〇〇九已確認，故不再列述）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監事會發言紀要及辦理情形					
編號	發言紀要	發言人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〇〇六	多利用多媒體傳播視訊系統，例如網站的裝設，設計更廣泛更豐富的資料，以吸引更多年輕朋友族群	張董事炎憲 (86次董事會)	已委請廠商重新建構中。	企畫處 行政處	
〇一三	請政府比照榮民眷，專案給予二二八家屬醫療補助	李董事榮昌 (91次董事會)	在許董事應深協助下，內政部於三月一日召開「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遺孀醫療補助」研商會議，邀請本會、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與會，並決議由社	企劃處	

			會司彙整相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數據，研提各種量化且具體可行之方案後，另行擇期再做進一步之討論評估。		
○一四	為避免資源浪費，將受難者本人還健在者先行列冊，以便比對有否做過口述歷史。	薛董事化元 (91次董事會)	由真相研究小組併同辦理。	業務處	

## 二、業務處報告

- （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〇一次會議（專案會議），計有：王芬芳、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四位董事出席，請王董事芬芳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六件，審查結果：
- 1 編號○二九四（吳碧瑾）陳請重審案，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第二條之一規定，以其全家罹難，應屬情況特殊者，決議變更本會董事會原決定，增加補償實際祭祀受難者親屬四個基數，合計補償八個基數。
  - 2 編號○二五一（賴松輝）、○六八九（劉新基）、一九八一（李火炎）、二〇三三（李建龍）陳請重審案，經審查決議：因查無新事證，均維持本會董事會原決定，不予增加補償基數。
  - 3 編號二四九八（詹枝來）審查案，決議本案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 （二）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〇二次會議，計有：王芬芳、翁修恭、黃秀政、鍾逸人、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王董事芬芳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二件，審查結果：成立案件六件、不成立案件三件、繼續調查案件三件。
- （三）編號二五四九（廖春田），於公告期間經第三人提出異議，經審查其異議顯無理由，無法推翻本會原決定，故決議維持本會董事會第九十一次會議原決議。編號二四二七（白德霖）提起訴願案，於本會向行政院提出答辯後又提出證人聲明書，決議逕行補充答辯。編號二四三〇（蔡

有諒)提起訴願案，決議逕行向行政院提出答辯。

(四) 編號二〇一八(陳土樹)第六十四次董監事會議決議成立，補償六十個基數，依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七字第四十八號死亡宣告判決據以發放補償金，其中權利人陳桂花亦經判決宣告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一日死亡，其保留之補償金份額由其他權利人均分。

#### 四、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九十一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九十二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七十億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六百二十三人；至三月十六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四百八十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四十三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九億四千二百四十九萬七千四十九元，未領金額計六千三百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七元。

#### 五、企劃處報告

(一) 二二八事件五十七週年紀念活動成果報告：

- 1 追思禮拜活動：於二月廿八日至三月十四日間分別在台北(雙連教會)、嘉義(彌陀路二二八紀念碑)、台南(藝術中心)、彰化(員林鎮演藝廳)、花蓮(鳳林教會)、台東(更生教會)、高雄(岡山教會)及台中(柳原教會)等地順利舉辦。非常感謝翁董事修恭、李董事榮昌、李執行長、鄭處長等不辭辛苦奔波於各地代表本會參加追思活動。
- 2 中樞紀念儀式：二月廿八日上午八時卅分假當年整編二十一師登陸展開軍事鎮壓之地點，基隆市東岸碼頭港務局前廣場舉行，本會陳董事長主持並致詞，基隆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周振才理事長亦代表受難家屬致詞。當天陳總統親自蒞臨會場，除了率全體與會者追悼、致詞、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外，並與各族群之家屬代表一起以雙手合力推動台灣(活動看板)，表達『守護台灣』

之堅決意志。總統府公共事務室黃志芳主任、人事行政局李逸洋局長、王拓立委、羅文嘉立委及本會王芬芳、李榮昌、歐陽文、鍾逸人、翁修恭、黃文雄、陳河東、黃秀政、張炎憲、陳儀深、許應深（兼以內政部代表身分）等董事均出席，與當天現場六、七百位家屬及民眾，一起獻花追思受難先人。

- （二）二二八旅美受難家屬返鄉團：本會為該團安排於二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南下中南部參訪，並特別商請鍾董事逸人代表本會隨行。參訪行程包括參觀各地二二八紀念碑，並拜會台中二二八關懷協會、嘉義二二八文教基金會、阮朝日二二八紀念館、及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等單位。該返鄉團於行程結束後，至本基金會參加由陳董事長主持之座談會，針對基金會與海外家屬間相關事務交換意見。此外，該團部分團員亦於二月廿八日赴基隆市參加本會所主辦之中樞儀式。
- （三）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度第二批二二八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申請案，共計收件五件，並於三月十九日召開初審會議，初審結果提送本次董事會複審。
- （四）二〇〇四年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受理申請作業於三月十五日截止，目前正在整理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預定於四月八日邀請教育部代表及學者專家進行初審會議。
- （五）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三節撫助金之申請：業已寄發八千份「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通知全體家屬，受理申請期限為四月十日至四月三十日止。

※許董事應深發言：

有關基金會建請內政部「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及遺孀比照榮民、榮譽給予醫療補助」案，已於三月一日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初步結論為：各機關代表之共識乃政府施政應以「依法行政」為前提，如確有辦理必要，亦須有辦理之法規或依據；故請基金會提供受難者及遺孀人數之年齡層等基本數據，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保局提供國人醫療支出、就醫次數等資料，交由內政部社會司彙整，並

就基金會建請補助之範圍項目先予量化（估算所需經費），擇期再開會討論。

▼決定：如能建請政府對那些為數不多、孤苦年老的二二八受難者及遺孀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亦符合二二八補償條例撫平歷史傷痛之立法宗旨，感謝許應深董事對本案之用心；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〇一、一〇二次會議，業務處送審十八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 （一）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六件
- （二）不成立案件四件
- （三）變更原決議一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十件、變更原決議一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七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〇〇二九四	吳碧瑾	死亡（無法定繼承人）	八
〇二五二六	謝 瑞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三
〇二五四一	賴賜唐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〇二五五一	賴振財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二五五八	陳期鏘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五八〇	謝有格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二五九七	黃清國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註：吳碧瑾案原經本會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死亡，因無法定繼承人，補償四個基數。本會董事會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變更原決定，增加補償四個基數，合計補償八個基數

2 編號○二三二四、○二四九八、○二五八三案不符法定要件，○二五七〇證據不足，不予成立。

##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七次會議；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舉行第八次會議，兩次會議合計審查通過五十六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五十六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五七二	陳石連	○○五六五	張金池	○○四六二	蔡 福	○○三七八	林漢強
○○九八四	施義一	○二二二四	陳增坤	○○一〇六	張水連	○○六四七	陳良楠
○一二五七	蔡仲伯	○一五五七	王振華	○○六九九	蕭秋芳	○一八六九	劉江候
○一八八一	蔡楊培	○○二〇三	陳有財	○○三〇八	江朝澤	○○七六九	謝玉成
○○三〇四	陳坤良	○○七五九	李友邦	○二三一二	王瑞琪	○二〇〇八	彭水金



○○七四四	高光雄	○○七八〇	許秋綜	○○九七八	郭·平	○○八一五	柯萬見
○○一四三	林 益	○○九九六	羅當生	○○七八七	王金塗	○○三三三	陳萬生
○○五三〇	楊儒益	〇二〇九五	黃 友	〇〇〇〇五	私立延平學院	〇一九三九	黃金誥
〇一四一三	張 定	〇〇〇六九	吳阿國	〇一八七二	林茂盛	〇〇五四〇	沈良通
〇一三三八	王漢國	〇〇五四九	歐陽文	〇一一九七	陳脈榮	〇〇一三八	童萬貴
〇〇三四二	陳阿水	〇二二七二	羅記入	〇二二八〇	陳林巡	〇二二八三	李桂林
〇二一四三	簡朝木	〇二〇七四	陳 能	〇〇一一四	蔡中山	〇〇五六九	陳勇克
〇一六九七	林阿利	〇二一四一	許景榮	〇〇九九五	劉大戇	〇〇八六〇	藍阿榮
〇〇七六二	石金池	〇一五二九	黃文松	〇一一二八	鄭炎坤	〇一六五一	陳淇澤

## 伍、臨時動議：

### 一、本會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第二梯次「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申請案」複審案。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辦理。

（二）本會已於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卅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第二梯「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案件」初審會議。當天出席之評審委員分別為王董事芬芳(董事代表)、林處長登讚(文建會第一處)、許教授雪姬(學者專家代表)、陳教授翠蓮(學者專家代表)及陳組長德新(行政院第六組)(以姓氏筆劃排序)等五位；會中推舉許教授雪姬擔任主席，在充分討論下順利完成評審工作，初審結果詳如左：

1 評審會議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2 本次初審通過補助之總經費共計新台幣廿一萬五千五百元，申請案計五件，符合申請資

格者四件，同意補助三件，共計二十一萬五千五百元。其中 93115 及 93116 案為本會委託辦理之追思紀念活動，故將得補助最高金額扣除本會委辦金額(四萬元)為建議補助金額；93117 案因由民進黨中央黨部吸收成為選舉造勢活動，本會係政府設立之財團法人，為避免行政不中立，不予補助；93118 案不符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不予補助。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總預算	申請補助金額	可補助上限	建議補助金額
93114	二二八紀念音樂會	嘉義市李登輝之友會	2004. 2. 28	嘉義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	402000 元	402, 000 元	120, 600 元	120, 000 元
93115	二二八紀念音樂會	台南基督長老教會 台南中會教會與社會事工部	2004. 2. 29	台南市立藝術中心	300000 元	100, 000 元	90, 000 元	50, 000 元
93116	九十三年度二二八紀念系列活動	彰化縣政府	2004. 2. 28	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	285000 元	250, 000 元	85, 500 元	45, 500 元
93117	Say Yes to Taiwan 紀念二二八和平演唱會	中華財經文化交流協會	2004. 2. 28	總統府前廣場	7365000 元	300, 000 元	500, 000 元	不予補助
93118	九十三年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台中市二二八關懷協會	2004. 2. 28	台中市二二八紀念公園	2820000 元	300, 000 元	500, 000 元	不予補助
合計建議補助金額								215, 500 元

▼決議：按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二、董事提案

提案人：李董事榮昌、翁董事修恭

說明：

- （一）母親節將屆，提案每年發放慰問金予二二八受難者之遺孀或母親。
- （二）提案二二八基金會與各地方二二八機構每年舉辦交流以聯絡情誼。
- （三）希望基金會協助埔里及台東興建二二八紀念碑。
- （四）每年二二八紀念會宜隆重莊嚴避免流於儀式及過於冗長，並邀請各地方首長踴躍參加。

※綜合會中交換意見：

- （一）母親節將屆，基金會如何向受難者母親表達慰問之意，非常重要亦特別有意義。惟基金會近幾年經費十分拮据，每年編列的預算也都各有特定用途，去年將以往母親節及重陽節舉辦的旅遊活動經費，改為分區辦理家屬聯誼活動以加強本會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之間的溝通管道。對於受難者本人、遺孀及雙親，基金會係於每年重陽節致送敬老金，如在母親節對所有女性受難者、遺孀、或受難者母親，全面發放慰問金將增加另一筆額外非預算性支出，在執行方面恐有困難，同時也衍生父親節是不是對所有男性受難者比照辦理的問題；據統計目前還健在的受難者母親共七位，在當時那樣的時代裡，受難者的母親所受的磨難更是難以想像，囿於經費之限制，建議今年先以受難者的母親為主要對象；表達關懷與尊重且不限以金錢的方式，可以考慮購置簡單禮品，由本會派員前往探慰致意。
- （二）南投縣二二八紀念碑設置在埔里鎮是因為該地點歷史意義十分重大，據悉無法順利興建主要原因是鎮長堅決反對，有幾個地點是可考慮，例如草屯、南投、魚池等地。
- （三）爾後基金會舉辦相關活動訊息應主動向內政部聯繫，內政部也會視活動內容儘量安排社會司相關人員參加。

▼決議：1 母親節如何對受難者的母親適時表達本會的關懷和尊重，請業管單位研擬具體方案並以專

案方式簽辦。

- 2 如何加強與各地協會的聯繫，授權請李執行長及楊副執行長多費心研議辦理。
- 3 協助台東縣及南投縣兩地興建二二八紀念碑事，請執行長先行瞭解其籌建情形，及本會能給予之協助。
- 4 基金會辦理各項活動，應符合時代的變遷，以朝著讓更多年輕人願意主動參與的方向規劃，多聽取年輕人的意見，請業管單位參辦。

主席：陳錦煌

紀錄：陳香如